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补充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做了回复，同时对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补充，具体如下：

1、“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公司制造业务的业务情况和 IC 产品分销业务的业务情况、销售模式；

2“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比较公司针织设备电控系统业务销量与行业销量走向的趋同性、分析 IC 分销业务对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和公司募投项目情况；

3、“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2. 收入和成本分析/（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分业务毛利率说明；

4、“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 收入和成本分析/（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其他说明”补充披露：公司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和分销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

5、“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5. 现金流”补充披露：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6、“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1. 资产及负债状况”补充披露：分业务说明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

款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7、“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补充披露：行业周期性调整对公司针织设备电控系统制造业务的影响；

8、“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上海睿能、江苏睿能、睿虹控制、福建贝能、上海贝能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9、“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说明。

以上补充内容均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中以楷体五号加粗字体标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版不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